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劉枚杭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恒達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華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三〇三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、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壹張（債券代號：A02103），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全字第15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30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等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0年度司全字第151號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正本各乙份為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雖本件尚未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，然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既均同意聲請人取回供擔保物，揆以首揭條文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